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711071070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100B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

契約條款	(可上傳檔案)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對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部分約定如下： 一、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 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 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 概以 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 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 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每一次意外事故賠償 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 新台幣 元或損失之百分之 ，並以較高者為準。 三、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 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 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